

第六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）的（新建九亭第三中学工程—强电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建九亭第三中学工程—强电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滨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19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5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新建九亭第三中学工程—强电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